

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单位 青龙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青龙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社 保 股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组织方式： 部门（单位）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部门评价组☐

中介机构☒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一、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李玉贺	联系电话	13603350821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度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890.84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890.84
其中：中央财政	642.86	其中：中央财政	642.86
省财政	162.21	省财政	162.21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85.77	县财政	85.77
其 他		其 他	
二、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付 24 个乡镇卫生院疫情专款	270	270	
付 30 家卫生院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246.46	246.46	
付隔离点一次性医用口罩费用	0.66	0.66	
付 41 名防护人员 58 天防护津贴	1.74	1.74	
付县医院核酸检测费	15	15	
付中医院 DR 设备款	25	25	
付疫情一线人员休息场所相关费用	31.77	31	
付县医院核算检测实验室设备购置款	108.21	108.21	
付县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费用	49.5	49.5	
付中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费用	120.5	120.5	
付安子岭乡卫生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费用	11	11	
付草碾乡卫生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费用	11	11	
合计	890.84	890.07	
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升了县域传染病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2. 加强了县医院基础建设和临床核心专科建设，更新换代和补充添置必要的医疗装备； 3. 补齐县区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提升了县医院传染病检测、诊治能力和综合诊疗服务能力； 4. 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1. 提升了县域传染病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2. 加强了县医院基础建设和临床核心专科建设，更新换代和补充添置必要的医疗装备； 3. 补齐县区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提升了县医院传染病检测、诊治能力和综合诊疗服务能力； 4. 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评价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 分值	评价 得分	指标评价分析
决策 26 分	项目 立项 8 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 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并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并无项目重复现象，立项充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4 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项目按规定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 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相匹配。
		绩效目标 明确性 4 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符合上述条件 4 分，基本符合 3~1 分，不符合 0 分。	4	4	绩效目标申请表中，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清晰、指标值具有可衡量性；与项目目标任务书相对应。

	资金投入 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符合上述条件 5 分，不符合酌情打分。	5	5	青龙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按照标准编制了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符合上述条件 5 分，基本符合 4~1 分，不符合 0 分。	5	5	资金配合充分、额度合理。
过程 34 分	资金管理 18 分	资金到位率 6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 100%为 6 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6	6	资金到位率=（890.84 万元/890.84 万元）×100%。到位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 6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 100%为 6 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6	6	预算执行率=（890.07 万元/890.84 万元）×100%。执行率达到 9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上述条件 6 分，基本符合 5~1 分，不符合 0 分。	6	6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建立健全 8 分，建立但不够健全 7~1 分，未建立 0 分。	8	8	青龙满族自治县卫生局有制定《青龙满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和内控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 8 分，基本是 7~1，不是 0 分。	8	6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完整的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对项目进行跟踪，并且所有相关文件齐全并及时归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设立疫情防控小组，并对小组成员有具体人员部署。（扣 2 分）
产出 20	产出数量 6 分	实际完成率 6 分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 95%以上，疾病应急处置能力有所提高，传染防治人员培训任务达 100%；完成率 100%为 6 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6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 95%以上，疾病应急处置能力有所提高，传染防治人员培训任务达 100%；完成率 100%

分	产出质量 8分	质量达标率 8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达标率 100%为 8 分，其它视情况打分。	8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 95%以上,疾病应急处置能力有所提高，传染防治人员培训任务达 100%；完成率 100%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6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对比，实际完成时间小于等于计划完成时间为 6 分，其他视对比数值酌情打分。	6	6	2020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疾病应急处置及时；传染防治人员培训到位及时。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12分	经济效益 4分	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安全隐患，慢慢恢复居民的正常外出工作生活，经济渐渐复苏。	4	4	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安全隐患，慢慢恢复居民的正常外出工作生活，经济渐渐复苏。
		社会效益 4分	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切实满足族人民群众就医需求，提升了县域传染病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4	4	通过项目实施，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切实满足族人民群众就医需求，提升了县域传染病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可持续影响 4分	通过项目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有相应的防护措施；补齐县区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提升了县医院传染病检测、诊治能力和综合诊疗服务能力；有持续的必要性。	4	4	通过项目实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有相应的防护措施；补齐县区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提升了县医院传染病检测、诊治能力和综合诊疗服务能力；有持续的必要性。
	满意度 8分	项目实施医院满意度 8分	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医院和中医院实地勘察、走访发现在疫情防控工作上有严格的流程，外来人员需要戴口罩，量体温，医院有定时定点的进行消毒杀菌。并且为县医院建立专门的核算实验室对发热人员进行核算检测，为中医院购置 DR 设备，提高医疗设备水平情况，酌情评分。	8	8	对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医院和中医院实地勘察、走访发现在疫情防控工作上有严格的流程，外来人员需要戴口罩，量体温，医院有定时定点的进行消毒杀菌。并且为县医院建立专门的核算实验室对发热人员进行核算检测，为中医院购置 DR 设备，提高医疗设备水平。
综合得分=决策得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100	98	
评价等次 (S)：优秀 (S≥95)；良好 (95>S≥85)；一般 (85>S≥70)；较差 (S<70)				优秀		

五、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闫庆极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姜伟燕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	
崔丽梅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孙 辉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马桂艳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根据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开展 2020 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事中评价工作的要求，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实施重点跟踪评价，强化财政预算政策落实情况及资金执行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组织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秦皇岛哲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汇总、整理、走访、分析各项资料的基础上，聘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并对相关评价内容进行研究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的专项资金监控跟踪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指示精神，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项目的执行情况

1、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 号）等文件现下达财政资金 890.84 万元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根据《关于印发 2020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581 号）为做好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工作，按照以下方面实施：

1) 提升了县医院应对突发新发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结合县医院自身发展和实际需求，建设标准化发热门诊和隔离病区，设置独立完善的医学检验和影像检查区域，完善独立传染病病区功能，加强呼吸、感染、重症等专科能力建设。

2) 整合医院现有资源，结合工作实际，在县医院建设核算实验室，配备必要检测设备，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强质量控制，提高实验室检测工作标准化水平，在检测队伍、检测器材、检测报告等方面建立标准化模式，规范采样和检测流程、提升医疗机构核酸等检测质量和能力。

3) 在做好核心专科建设的基础上，通过城市大医院对口帮扶县医院，选派骨干进修等方式，开展人员培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急危重症抢救，重大疾病诊疗、多学科诊疗等医疗服务能力，并为医院防护人员提供医疗补助。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中央下达专项预算资金 642.86 万元，省级下达 162.21 万元，县级下达 85.77 万元，总计 890.84 万元已全部到达青龙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序号	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万元）
1	付 24 个乡镇卫生院疫情专款	270
2	付 30 家卫生院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246.46
3	付隔离点一次性医用口罩费用	0.66
4	付 41 名防护人员 58 天防护津贴	1.74
5	付县医院核酸检测费	15
6	付中医院 DR 设备款	25
7	付疫情一线人员休息场所相关费用	31
8	付县医院核算检测实验室设备购置款	108.21
9	付县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费用	49.5
10	付中医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费用	120.5
11	付安子岭乡卫生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费用	11
12	付草碾乡卫生院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费用	11
	合计	890.07

3、资金管理情况

依据《青龙满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款专用，集中支付，统一管理。按照专项资金来源渠道，

采取“一级管一级”的方式，实行分级负责、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必须用于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或其他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支付上有严格的审批流程。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提升了县域传染病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 2、加强了县医院基础建设和临床核心专科建设，更新换代和补充添置必要的医疗装备；
- 3、补齐县区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提升了县医院传染病检测、诊治能力和综合诊疗服务能力；
- 4、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二、评价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三）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秦财预〔2019〕130号）

（四）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五）青龙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0〕1号）

（六）《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

（七）《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号）

（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号）

（九）《关于印发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581号）

（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2020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0〕93号）

（十一）《河北省 2020 年贫困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医院）实施方案》

（十二）《河北省 2020 年贫困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方案》

（十三）青龙满族自治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内部控制手册

（十四）青龙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监控情况表

（十五）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的账目明细账、会计凭证、附件等

三、项目绩效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

通过青龙满族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提升了县域传染病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加强了县医院基础建设和临床核心专科建设，更新换代和补充添置必要的医疗装备；补齐县区医疗卫生服务短板，提升了县医院传染病检测、诊治能力和综合诊疗服务能力；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青龙满族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了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的支出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确定项目周期内的中期节点，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节点绩效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增强绩效意识及风险控制意识，加强预算支出及项目管理，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级的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与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系统和评价标准、评分情况

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涉及的目标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大方面进行分析和评分，形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过程

评价工作组成员听取了青龙满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的实施情况、产生的效果等情况汇报。查阅项目立项资料、项目审批资料及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的原始凭证和附件等。对项目的资金来源情况、拨付情况、使用审批情况进行审计；并搜集相关资料，查看拨款医院县医院的相关账务，并与负责人沟通，确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整个过程是否严谨、公平、公开、公正。

通过情况汇总和资料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情况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评价表及指标分析》。

经评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其中决策指标 26 分，过程指标 32 分，产出指标 20 分，效益指标 2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问题和建议

新兴冠状病毒感染防控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见对防控项目设立防控小组和具体人员部署。

建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设立疫情防控小组，并对小组成员有具体人员部署。